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5〕7号

关于延续部分通用类货物项目协议供货 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方便省级预算单位办理采购事宜，提高采购效率，做好与电子询价、网上商城等协议供货改革工作的衔接，经研究，决定延续部分通用类货物项目的协议供货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范围及有效期限

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网络配套设备（指不间断电源、磁盘阵列和防火墙）、打印机（指A3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和喷墨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显示器（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电视机、电冰箱、摄影摄像器材（指摄像机和照相机）。有效期限由2015

年 3 月 31 日延续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截止后，上述品目的采购执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协议供货限额标准

上述同一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下。

三、采购活动相关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单位部分通用类货物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4〕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7 日印发